

國立成功大學第 71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林正章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孔憲法代)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 陳昌明(陳政宏代)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劉瑞祥代) 曾永華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程碧梧代) 陳響亮 張丁財(康碧秋代)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林睿哲代)

列席：劉開鈴 戴 華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6）

二、主席報告：

- (一)校慶就快到了，校園內的氣氛還不夠熱絡，請尚未張掛校慶掛布的門面單位儘快於一週內做好，讓師生都能感受到校慶的氣氛，共同參與慶祝。
- (二)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的執行率年底前全校必須達到 75%，剩餘的 25% 才能留到明年 1-3 月使用。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已規劃並通知各單位必須達成進度之期程，未於時程內動支之經費，將被回收，請各位院長轉達各系所、各中心、各計畫主持人務必好好控管執行進度。
- (三)最近吳健雄學術基金會正公告請各界推薦 2012 年「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臺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孟粹珠紀念獎」三個獎項的人選，請教務長一定要主動推薦本校優秀女性教授參與遴選。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傑出工程教授獎等等獎項也一樣，請教務長、各位院長要主動與表現優秀的教授聯繫，多推薦人選參與遴選。校內教授得獎越多，對學校聲譽越有幫助。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連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力行校區孫運璿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研討室）自 100 年 10 月 1 日由規劃設計學院接管，爰提出修正草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場地收費標準表及現行要點、現行場地收費標準表。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7~p.9）。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良書卷獎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生來信反應本校優良書卷獎獎勵金額不合理。
- 二、本校為培養學生奮發精神，爰於 89.05.26 學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優良書卷獎獎勵辦法」給予得獎學生獎學金參仟元整。續因書卷獎獎學金預算，移做清寒獎補助之用；及減少學生因領書卷獎獎學金而須放棄其他獎學金情形，故修訂為發予圖書禮券壹千元整。
- 三、調查其他各校書卷獎獎勵方式，經酌考量國內物價水準逐年提升及提升激勵學生之效，建請是否改以核發獎金，並提高獎金金額。
- 四、參考歷年書卷獎得獎人數（96 學年度--338 人，97 學年度--358 人，98 學年度--361 人），粗估書卷獎得獎人數為 400 人。考量各校書卷獎做法，擬提四案如下：

原預算總額：480,000 元整（原書卷獎圖書禮券預算：400(人)×1000(元)=400,000 元整，獎狀及獎框預算：400(人)×200(元)=80,000 元整）

方案	金額	頒發頻率	書卷獎獎金預算	獎狀及獎框預算	總金額	增加預算金額
方案一	\$3,000 【每人】	每學期	\$2,400,000 元 【3,000(元)×400(人)×2(次)】	\$160,000 元 【400(人)×200(元)×2(次)】	\$2,560,000 元	\$2,080,000 元
方案二	\$3,000 【每人】	每學年	\$1,200,000 元 【3,000(元)×400(人)】	\$80,000 元 【400(人)×200(元)】	\$1,280,000 元	\$800,000 元
方案三	\$5,000 【每人】	每學期	\$4,000,000 元 【5,000(元)×400(人)×2(次)】	\$160,000 元 【400(人)×200(元)×2(次)】	\$4,160,000 元	\$3,680,000 元
方案四	\$5,000 【每人】	每學年	\$2,000,000 元 【5,000(元)×400(人)】	\$80,000 元 【400(人)×200(元)】	\$2,080,000 元	\$1,600,000 元

五、檢附原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優良書卷獎之獎勵維持每學年 1000 元圖書禮券，獎勵名額由 5% 擴增為 10%，以獎勵更多優秀學生。
- 二、優良書卷獎之業務可考慮由學務處移請教務處辦理，相關辦法請學務處檢討修訂後提出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新聞中心）

案由：為促進本校與北部媒體之互動，以增加其對本校之了解與報導，惟考量校長公務繁忙，擬請副校長代表校長率同各學院院長定期輪流至臺北與媒體茶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希望能藉由定期的茶會，建立本校與媒體交流的常態管道。
- 二、茶敘擬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各學院院長輪值，並設定茶敘主題且能提供相關新聞俾利新聞報導。
- 三、學院若有其他重大研發成果，則擇期舉行記者會，並敦請校長主持。

四、每一次茶敘費用初估約新臺幣\$17,800 元。(出席人數以成大四人，記者十人計)
(交通費：\$1350*2*4=\$10,800，餐費：\$500*(4+10)=\$7,000)

決議：同意試辦。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研究效能，使經費能夠彈性運用，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將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大於 10,000 元者，70% 授權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提高至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 二、若節餘款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學校將減少約 1,100 萬元之節餘款收入，又以 99 年為例，人事費支應 4,600 萬元，水電費支應 2 億 3 千萬元，折舊金額更高達 10 億，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 管理費。但管理費收入僅約 2 億 3 千萬元，明顯未能完全負擔需支應之費用，故擬將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編列之管理費，由原本之 17% 提高至 20%。
- 三、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為提高內控機制之成效，通過節餘款大於 10,000 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編列之管理費，由原 17% 提高至 20%。未來視執行狀況，如有需要再做調整。
- 二、「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之修訂，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之修訂，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人員參與教學、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研究人員，經研究發展處會同研究總中心審查通過後，補助必要參與教學教具教材及其他業務費，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

擬辦：經主管會報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初期先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 二、重申「校內全職研究人員參與教學，學校不另支給鐘點費」之基本原則。
- 三、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草案）」，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並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組織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科會依據行政院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決議：「鼓勵大學及研究機構成立相關「研究倫理委員會(IRB)」(含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並加強人員之培訓與輔導，以確保審查品質」，共核定了本校、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三校負責執行「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99.01.01~100.12.31)，以協助北、中、南三區之大學與研究人員致力推動尊重與促進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審查與教育訓練等工作。
- 二、前述計畫主要目標之一，就是必須在本校建置可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以及可負責規劃、審查及追蹤本校涉及人類之研究(research involving humans)相關倫理事宜之研究倫理委員會。
- 三、為使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能夠妥善建置，擬先提出相關暫行辦法試行之，待累積足夠經驗後再提出相關正式規範。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研究倫理相關業務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
- 二、為因應本校爭取國科會計畫之時效，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如[附件三](#)，p.10)。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組織暫行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擬新訂「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組織暫行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為規劃、審查及追蹤研究計畫執行之倫理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設置研究倫理委員會。
- 二、本校目前在附設醫院已經有從事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事務之委員會(稱為「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但尚無從事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事務之委員會。
- 三、故擬成立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確保本校相關研究都能獲得妥善執行，其研究參與者之權益都能受到適當維護。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為因應本校爭取國科會計畫之時效，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p.11~p.12)

第八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請 討

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為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作部分條文修正。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一)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

(三)全台四所國立大學之安委會人數彙整表。

(四)台大、清大、交大及興大之安委會設置相關辦法。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涉及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為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以因應 12 月初之校務評鑑，請以校長交議案續提 10 月 26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檢陳外界投訴本校教師行為有損校譽事件受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71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及教師聘約規定：「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一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十五、其他。」

三、本校接獲外界投訴本校教師行為有損校譽事件時，由人事室收件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受理者，通知系（所）限期召開教評會予以評議；系（所）未依限召開時，再次通知限期召開，逾期仍未召開，則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四、本校教師對外公開發表之言論或行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決定有損校譽者，則予以裁處適當停權措施或其他措施（如書面告誡、書面警告等），以促其改善。

五、檢附本校教師行為有損校譽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擬辦：討論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1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55）。

100.9.29 第 71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建請籌設藥學院，培養藥物科技、政策管理與藥事執業的專業研究人才，以擴展本校醫療照護產業之研發能量、建構國際法規銜接機制，並提昇藥物治療品質，增進民眾福祉，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本案應先提出小組名單（產官學研界代表）簽陳核定後組成籌備小組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先經院務會議認可後，提主管會報凝聚共識，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二、本案退回，請依程序辦理。</p>	<p>藥學院籌備小組： 依決議辦理；藥學院籌備小組名單將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中先行討論。</p>	<p>由藥學院籌備小組依程序辦理，本案先解除列管。</p>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研發處： 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三	<p>案由：為獎勵學生社團爭取校外競賽佳績，擬新訂「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體育室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本案退請學務處針對社團競賽訂定獎勵標準，並應明訂已領有獎金者不再重複獎勵。</p>	<p>學務處： 1. 針對體能性社團校外競賽獲獎獎勵已與體育室協商併入「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2. 另非體能性社團競賽獎勵辦法正依決議研修中。</p>	<p>俟學務處提出討論後解除列管</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修正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組織規程第八條，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博物館、研發處： 依決議修正，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本案已於 100.10.12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並已列入校務會議議程</p>
五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並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修正通過，文字部分請通識教育中心修訂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通識教育中心、研發處： 依決議修訂，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本案已於 100.10.12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並已列入校務會議議程</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所轄活動場地，特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
 - （一）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
 - （二）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
 - （三）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 （四）光復校區榕園。
 - （五）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 （六）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
- 三、活動場地提供作為教學、學術、藝文、演藝及集會等相關活動使用，並考量營運效能，得開放校外單位團體租借使用，並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四、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星期例假日亦同。
- 五、校內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社團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使用各該單位之會議場所為原則，若有實際需要須借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如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接受校外經費補助時，應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但特殊個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酌予免收費用或折減收費。
- 六、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應檢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活動同意書或活動計畫書，辦理活動場地借用，變更時亦同。
- 七、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原則如下：
 - （一）與他校學生社團合辦之活動，無收費行為者，免收費用。
 - （二）邀請校內外人士作學術演講，無商業行為者，免收費用。
 - （三）與校外機關或單位合辦者，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 八、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須於預定活動日一週前至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但召開國際會議、研討會或表演可於半年前提出申請。使用成功廳表演應檢附演出企劃書。
- 九、校外機關或單位借用活動場地，應以公函洽經核可後，於預定活動日至少三日前繳交全部費用，始得使用。
- 十、本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應以符合申請活動性質及活動場地範圍為限，本處得派員監督。如有違反申請活動性質使用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活動，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十一、本處所轄活動場地，以本校重要慶典活動優先使用，已洽借完成活動場地之機關或單位應予配合，暫停借用。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單位:元)		管理單位	分機號碼
				1 小時	4 小時		
1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86		6,000	事務組	50540
2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232		5,000	事務組	50540
3	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157		4,000	事務組	50540
4	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124		4,000	事務組	50540
5	光復校區成功廳		902		15,000	事務組	50540
6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1,000	4,000	事務組	50540
7	光復校區榕園				6,000	事務組	50540
8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3,000	事務組	50540
9	光復校區成功廳東面廣場				1,000	事務組	50540
10	自強校區	北側草地廣場			4,000	事務組	50540
		南側草地廣場 (航太系西側)			2,000		
11	成功廳專業影音設備				10,000	事務組	50540
12	會議場所	投影機			1,000	事務組	50540
		筆記型電腦			1,000		
		跑馬燈輪播 (每 30 字含以內)			1,000		

注意事項：

- 一、場地借用時段分全時段（8 時至 22 時），部份時段分（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18 時至 22 時）等，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全時段借用以 12 小時計算。
- 二、多功能廳得依借用國際會議廳、成功廳之單位需求，配合局部或全部借用，收費以每小時計算。
- 三、使用成功廳表演應檢附演出企劃書應包含 1. 節目內容、2. 演出人員及製作群簡介、3. 舞台技術資料、4. 裝台演出流程表。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p> <p>(一)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p> <p>(二) 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p> <p>(三)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p> <p>(四) 光復校區榕園。</p> <p>(五)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p> <p>(六) 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p>	<p>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p> <p>(一)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p> <p>(二) 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p> <p>(三)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p> <p>(四) 光復校區榕園。</p> <p>(五)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p> <p>(六) 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p> <p><u>(七) 力行校區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u></p>	<p>配合力行校區孫運璿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自100年10月1日由規劃設計學院接管，相關規定刪除。</p>
<p>七、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原則如下：</p> <p>(一) 與他校學生社團合辦之活動，無收費行為者，免收費用。</p> <p>(二) 邀請校內外人士作學術演講，無商業行為者，免收費用。</p> <p>(三) 與校外機關或單位合辦者，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p>	<p>七、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原則如下：</p> <p>(一) 與他校學生社團合辦之活動，無收費行為者，免收費用。</p> <p>(二) 邀請校內外人士作學術演講，無商業行為者，免收費用。</p> <p>(三) 與校外機關或單位合辦者，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p> <p><u>(四) 借用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但特殊個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酌予免收費用或折減收費。</u></p>	<p>配合力行校區孫運璿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自100年10月1日由規劃設計學院接管，相關規定刪除</p>
<p>八、<u>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須於預定活動日一週前至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但召開國際會議、研討會或表演可於半年前提出申請。使用成功廳表演應檢附演出企劃書。</u></p>	<p>八、<u>國際會議廳第二、第三演講室，須於預定活動日至少一週前或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其他活動場地，須於活動日至少一週前提出申請。但召開國際會議須於半年前申請者，由管理單位審核。</u></p>	<p>1. 本處所轄活動場地，申請時間統一及文字修正。 2. 增列使用成功廳表演應檢附演出企劃書。</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於本校研究暨學術倫理中心組織規定未制定前，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係指經訪談、實驗、調查、觀察、個案分析或提供個人資訊等方式參與研究之個人或群體。
- 第三條 本校因推動研究倫理需要，應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方針及規劃稽核等事宜。
 - 二、研究倫理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追蹤等事宜，得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如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委聯席會議，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
 - 三、倫理審查監督委員會：受理研究參與者之申訴，以及稽核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品質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
- 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為秉承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倫理審查監督委員會，以進行研究倫理審查所需之研究、教育訓練及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科學研究，以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並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Behavioral Sciences，簡稱 REC-HBS），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人類行為科學研究之倫理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 （二）訂定人類行為科學研究之倫理審查作業基準。
 - （三）審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計畫並作成建議。
 - （四）評估人類行為科學研究之倫理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 （五）擬定及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 （六）審議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替代委員二十二至三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二至三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指定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四、委員除應含人類行為科學領域學者外，應包含社會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代表。委員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非本校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六、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委員之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 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聘：
 - （一）任期內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者。
 - （三）違反保密規定及利益迴避原則者。
- 八、本會以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本會會議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九、本會得聘任諮詢專家協助審查研究。本會召開時，應有法律與資料管理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但皆不得參與決定。替代委員得以諮詢專家身分出席會議。
- 十、本會得邀請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 十一、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 十二、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本校教師行為有損校譽事件處理流程

